

录尊真伪再考辨

吴盛亚

内容摘要:录尊现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,其真伪迄今仍无定论。容庚曾认为此器乃卣之有铭残底而镶入无字尊内。但这个意见并未得到公认,近年来也不断遭到质疑。台北故宫博物院一直未公布录尊的X光射线透视照片,学者的讨论多基于对器物外部的观察,存在一定的主观性。本文采用版本学的思路,对录尊的收藏与流传历史进行梳理,共勘校十一种铭文拓本,考察其各自产生的时间及彼此的因承关系,发现拓本可以截然分为两类。而只有原器损毁,有铭文的卣底镶嵌到尊内这一过程,才可能导致两类拓本之间差异。

关键词:录尊拓本 版本学 真伪 流传

录尊(又称录戣卣,《集成》5419)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,其真伪迄今尚无定论。容庚在《善图》中首次提到:“铭文四十九字,在腹内,与录戣卣(引者案:《集成》5420)同。此铭不如卣铭之瘦硬,且四角‘王’、‘敢’、‘彝’三字皆泐,或经估人造作者。”^①后来又认为录尊乃“铭真而补入他器者”,“此有铭之残铜一片,原乃卣底(见《三代》11.36)。北平估人取以镶入无字尊内,致泐下角‘敢’、‘彝’两字。”^②这个意见曾被初版《集成》采纳,也得到了一些学者的认可^③。但对铭文辨伪深有研究的张光裕说:“此尊现藏故宫博物院,笔者虽曾目验原器,却无法单凭肉眼找出其镶补的痕迹,倘若院方能作X光照相的

①容庚:《善斋彝器图录》,哈佛燕京学社,1936年,第33页。

②容庚:《商周彝器通考》,哈佛燕京学社,1941年,第223页。

③初版《集成》称录戣卣,备注曰:“此乃卣之残底,后补配为尊。”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第十册《卣类铭文说明》,中华书局,1990年,第83-84页;杜迺松云:“以往《善斋吉金录》的录尊铭文,原是铜卣的铭文,后改嵌入尊内。”参《全国铜器鉴定所见伪器伪铭研究——兼论鉴定的几个理论问题》,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6年第1期,第13页。

检验,便可证明容庚之说是否属实。”^①《故周金》曾著录此器,称:“容庚《通考》称本为卣之底铭,镶入无字尊内,故诸书著录此铭多名曰‘录戎卣’。唯细审器底,似未见有嵌补痕,容庚之说未必确解。”^②游国庆曾对录尊进行过辨疑,他的结论是:“尊底既不见补缀痕,容氏之说又不知何据,宜视此‘录尊’为‘录戎卣(引者案:《集成》5420)’之同组作器。”^③《集成》(修订本)吸取了《故周金》中的观点,原备注修改为:“《通考》以为,此乃卣之残底,嵌入无字尊内。据审视原器底,未见嵌补痕迹,是容说不确(《周录》)。”^④吴镇烽在《铭图》中选用了《集成》(修订本)的拓本,并备注了容庚及《故周金》的意见^⑤。

需要强调的是,《故周金》在体例上对于某些器物补充了X光射线透视照片。如容庚曾怀疑静卣(《集成》5408)乃片铜补缀成器,并伪刻盖铭。《故周金》配以X光射线透视照片,以证容说有误。但对于录尊,《故周金》仅作出“细审器底,似未见有嵌补痕”的判断,却未著录其X光射线透视照片,反倒是澄而不清。上述学者的讨论也多基于对器物外部的观察,存在一定的主观性。容庚曾提到录尊铭文的四角有所损伤,这提示我们可以从版本学的角度对录尊进行考察。梳理收藏与流传的过程,对勘诸家的著录情况,有助于深化对录尊真伪的讨论。

一、录尊的收藏与流传历史

录尊出土的时间地点不详,其摹本最早见于1930年罗振玉撰集的《贞松》卷八,称为录戎卣。罗氏云:“此器往岁见之都肆,与浚阳端氏藏器(案:即《集成》5420之录戎卣))异。”^⑥此器1930年前应在古玩商手中。1931年春,容庚见过刘体智的《善斋吉金十录》稿本,8月又与徐中舒、商承祚到刘体智家中拜访。这在容庚的《善图·自序》中有记载:“晤谈如故交,尽出所藏鼎彝四五百事供摄影,兼旬而毕,复赠全形拓本三百餘纸,整装归来,不啻贫儿暴富矣。”^⑦1934年出版的《善斋》著录其拓本及器形绘图,1935年行世的《小校》

①张光裕:《伪作先秦彝器疏要》,香港书局,1974年,第104页。

②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:《故宫西周金文录》,台北故宫博物院,2001年,第280页。

③游国庆:《台北故宫博物院现藏铜器著录与西周有铭铜器考辨》,台湾辅仁大学中文系博士学位论文,2004年,第225页。

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殷周金文集成》第四册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3508页。

⑤吴镇烽编: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第二十一卷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,第279页。

⑥罗振玉:《贞松堂集古遗文》,1930年石印本,第32页。

⑦容庚:《善斋彝器图录》,哈佛燕京学社,1936年,第3页。

仅著录拓本。1936年容庚选取1931年所拍摄的照片175器,附以铭文,略加诠释编成《善图》,5月由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影印出版,收录铭文拓本及器形照片。同年罗振玉《三代》编纂成书^①,于十一卷著录铭文拓本。20世纪三十年代中叶以后,刘体智经济窘迫,不得不出售所藏文物。并且当时抗战将临,为了防止善斋珍藏落入估人以及日本人手中,容庚斡旋于刘体智与南京中央博物院之间。1936年11月由中央博物院及中央研究院史语所购藏善斋藏器^②。录尊即在其中,归于中央博物院。1948年底,录尊随中央博物院迁往台湾,现藏台北故宫博物院。

录尊的流传情况大致如下:1930年前,罗振玉见之于都肆;1930年后,归于刘体智;1936年南京中央博物院购藏善斋藏器,归于南京中央博物院;1948年运往台湾。

二、十一种拓本的比对

根据录尊的流传情况及《铭图》提供的著录信息,我们比对了:1. 1930年《贞松》8.32.1;2. 1934年《善斋》4.91;3. 1935年《小校》5.38.3;4. 1936年《善图》图127;5. 1937年《三代》11.36.1;6. 1958《故图》下下222;7. 1978年《汇编》139;8. 1983年《总集》4879^③;9. 1990年《集成》(初版)5419;10. 2001年《故周金》66;11. 2004年《国史金》图149;12. 2007年《集成》(修订本)5419,共一件摹本与十一件拓本,可以发现拓本分为A、B两类系统。

A类拓本(参图1)的特点是:右上角“王”仅缺一横笔,下部的“敢”、“周”、“淮”、“用”、“彝”几乎不缺损笔画,整篇铭文的字迹几近完整。A类拓本最早著录在1936年编纂成书的《三代》中,此拓本很可能是罗振玉在1930年前于都肆见到原器时便已经得到了,由于其与B类拓本迥然有别(详下文),不可能是录尊流入刘体智手中之后再拿到的^④。通过比对拓本,尤其是右上角的泐痕与左下角的印章,可以发现1983年严一萍编著的《总集》直接取用了《三代》之拓本。先后两版《集成》使用的拓本当是来自同一底本,可能由于印刷或排版等原因,修订本的拓本更加完整。两版的《铭文说明》中均指出,此拓本的来源是考古研究所^⑤。《集成》凡采用刘体智之拓本者,其铭文附近多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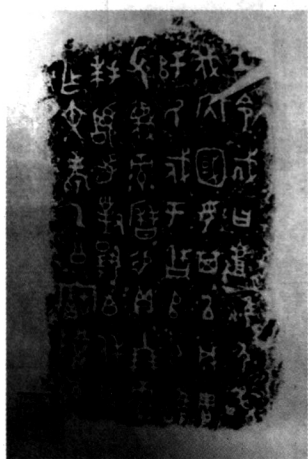
①孙稚雏:《三代吉金文存辨正》,《三代吉金文存》卷末附刊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1页。

②参看易新农、夏和顺:《容庚传》,花城出版社,2010年,第75-77页。

③《总集》5499重出摹本,可能取自《贞松》。

④1937年行世的《三代吉金文存》著录的录尊铭文左下角有一方印章作“叔言审定”,亦可说明此拓本并非采用刘体智的拓本。

⑤从《集成·出版说明》得知《集成》所采用拓本的一个主要来源即考古所多年积累的旧拓本。参王仲殊:《殷周金文集成·出版说明》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10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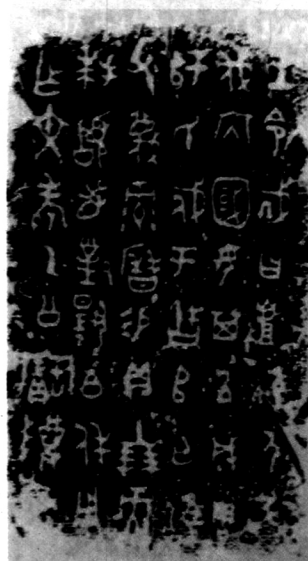
《三代》



《总集》



《集成》(初版)



《国史金》



《集成》(修订本)

图1 A类拓本

“善斋所得彝器”之印章,在每卷末的《铭文说明》中均会注明,因此其拓本并非刘氏之拓本,并且是在录尊归于刘体智之前拓印的。《国史金》是王献唐初成于1943年的遗著,后由王文耀整理,于2004年出版。原稿均无器形与铭文图片,王文耀整理时为之作了补配^①。通过拓本的比较,尤其是右下角“夷”字右边之泐痕,可以看出王文耀选用的是《集成》(初版)之拓本。

^①王文耀:《国史金石志稿·整理凡例》,青岛出版社,2004年,第1页。



《善斋》



《小校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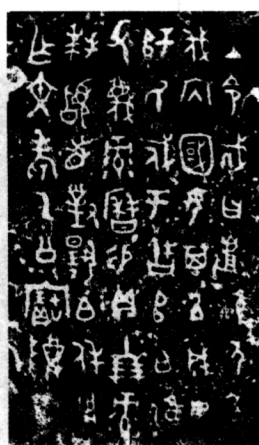
《善图》



《故图》



《汇编》



《故周金》

图2 B类拓本

B类拓本(参图2)的特点是:左下之“彝”字未见,“用”字亦缺左下部分;右下“敢”字仅存上部之弯笔,“周”字仅存上部分,“淮”字下部亦有残缺;右上“王”字只见最后一横笔及竖笔最后一点残画。B类拓本最早著录于1934年刘体智编著的《善斋》。根据上一节对于录尊流传信息的梳理,我们甚至可以把这个时间提前至1931年。1935年同样是刘体智编著的《小校》及1936年容庚编著的《善图》均是采用《善斋》之拓本。《故图》与《汇编》并未交代其采用拓本的来源,但将其置于诸家拓本中审视,可知亦是本自刘氏。《故周金》的拓本乃张银武重新墨拓^①。拓本完整,四角均已拓全。无论是从拓本还是彩照

^①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:《故宫西周金文录》,台北故宫博物院,2001年,第15页。

来看,三个角上的铭文仍缺失较多笔画。

游国庆云:“《三代》11.36‘录尊’铭拓与台北故宫‘录尊’之铭拓同,容氏引《三代》而言‘原乃卣底’不知何据。”^①通过上文的比较,其所谓“铭拓同”是错误的。无论《三代》还是《集成》之拓本都与《故周金》之拓本迥异。A类拓本在时间上早于B类拓本,并且铭文更完整。至于容庚之所以称“原乃卣底”,则是根据罗振玉的记载。罗氏在古玩商手中见到了该器,并称之为“录或卣”,云“与浚阳端氏藏器(案:即《集成》5420之录或卣)异”。这是关于这件器物最早的资料,值得重视。尊与卣的形体差别较大,如果目验实物,很难误判。罗振玉是有能力区分二者的,在其撰集的金文著录书籍中,对尊、卣的分类也证实了这一点。如果罗氏见到的是“录尊”,不太可能误记或误判成“录或卣”,更无必要专门记录此“尊”与端方所藏的录或卣不同。容庚在刘体智处见过此器(器形为尊),这与罗振玉记载的“录或卣”矛盾。再加上铭文边角的字有所损伤,故容庚才作出“原乃卣底”的判断。

如果录尊一直保存完好,那么时代较早的A类拓本边角上的笔画为何会消失不见呢?这恐怕很难得到合理的解释。

三、小结

结合流传历史,此件器物由录或卣“变成”录尊的过程可还原如下:罗振玉于都肆看到了录或卣,并得到过拓本。在刘体智收藏该器之前,器物被损坏,为了保证铜器的价值,技艺精湛的古铜匠将有铭的卣底,嵌入了无铭尊内。在镶嵌过程中,铭文的左上角“王”的笔画进一步受损,而最下面一行铭文仅有位于中间的“录”没有受到影响,其余五字的笔画均被不同程度损毁。亦有可能是原器破损之时就影响到了腹内的铭文,铜匠将受损的底部嵌入尊内。但无论怎样,都应是原器损毁,有铭文之卣底又镶嵌到尊内。

录尊真伪的判断对器物形制的研究也有重要的意义。西周早中期,有尊、卣匹配的现象。张懋镕曾对成组合的尊、卣进行过全面的统计与考察,指出西周中期,尊与卣纹饰不同者只有一组^②。而这一组正是本文所讨论的录尊(《集成》5419)与录或卣(《集成》5420)。从前文的讨论来看,如果录尊其实是由另一件录或卣修配而成的话,那么至少张懋镕所说的这一对组合是不存在的。在进行器形学研究时,录尊并非一个很好的定点。

关于青铜器辨伪,除了调查来历之外,主要是从器物与铭文两个方面进行考察,采取观察或者科学检测的方式。张光裕曾说:“但今日的公私家所藏

①游国庆:《台北故宫博物院现藏铜器著录与西周有铭铜器考辨》,第224页。

②张懋镕:《青铜器定名的新方法:组合关系定名法——以青铜卣的定名为例》,《古文字与青铜器论集》(第五辑),科学出版社,2016年,第324页。

铜器如果动辄即提出目验的话,似乎不大可能,因此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,只能暂时仍在传统的方法上寻求更深入的了解。”^①就录尊而言,尽管最终仍需台北故宫博物院采用新的科技手段对该器进行检测,并将详细结果公之于众,以祛学界之疑。但在目前的条件下,本文从版本学的角度勘校了十一种拓本之后,认为容庚的意见很可能是正确的,不宜轻易否定。

最后我们准备简略谈谈版本学在甲骨学、青铜器学研究中的作用。学者多已强调优质拓本或照片的重要性。此外我们还可以借鉴版本学的方法,考察研究对象有过哪些拓本版本,不同版本之间有无渊源递嬗关系。比不同的拓本版本,不仅仅是为了找到最好的拓本,还可以揭示器物保存、流传过程中某些信息。而这些信息,往往是无法只通过观察最新或最清晰完整的拓本所能得到的。甲骨学方面,有学者就曾对《殷契粹编》的版本进行考察,指出《殷契粹编》六种版本的底本只有两个,并且通过比较看出了部分甲骨的保存状况^②。青铜器学方面,对每一件青铜器的旧著录作版本学上的整理,无疑是青铜器学走向精密化的体现,也是青铜器数据库建设过程中重要的步骤。本文对录尊铭文版本的整理,仅仅是这一过程中的一小步。

本文蒙陈英杰、张光裕、田率三位先生赐阅并提出宝贵意见,谨致谢忱。

本文引用金文著录书简称表:

《贞松》——罗振玉:《贞松堂集古遗文》,1930年石印本。

《善斋》——刘体智:《善斋吉金录》,1934年石印本。

《小校》——刘体智:《小校经阁金文拓本》,1935年石印本。

《善图》——容庚:《善斋彝器图录》,哈佛燕京学社,1936年。

《故图》——台北故宫、“中央博物院”联合管理处编,“中华”丛书委员会:《故宫青铜器图录》,1958年。

《三代》——罗振玉编:《三代吉金文存》,中华书局,1983年。

《总集》——严一萍编:《金文总集》,艺文印书馆,1983年。

《汇编》——巴纳、张光裕编:《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》,艺文印书馆,1978年。

《集成》(初版)—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殷周金文集成》,中华书局,1984-1994年。

《故周金》——台北故宫博物院编辑委员会:《故宫西周金文录》,台北故宫博物院,2001年。

《国史金》——王献唐著,王文耀整理校订:《国史金石志稿》,青岛出版社,2004年。

①张光裕:《伪作先秦彝器疏要》,第153页。

②黄益飞:《〈殷契粹编〉版本简论》,《文献》2017年第5期,第40页。

《集成》(修订本)——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:《殷周金文集成((修订增补本))》,中华书局,2007年。

《铭图》——吴镇烽编: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2年。

【作者简介】吴盛亚,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出土文献、古文字学。

·书讯·

《宋本扬子法言》(典藏版)

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9年3月出版 定价:150元

辽宁省图书馆藏《宋本扬子法言》,为宋淳熙八年唐仲友台州公使库刻本。全书《扬子法言》十三卷《音义》一卷,是晋李轨、唐柳宗元、宋宋咸、吴祕、司马光五臣注本,皮纸印造,墨色莹洁,初刻精印,堪称南宋刻书之上品,为海内所仅存。扬雄所作《扬子法言》自汉代以来,注家蜂起,代有其人。自汉至北宋中期,《扬子法言》注有汉侯芭注、吴宋衷注、晋李轨解、隋辛德源注、唐柳宗元注、北宋宋咸重广注及吴祕注等。司马光裒合当时仅存的李轨、柳宗元、宋咸、吴祕四家,形成五臣集注,才有五臣注本。南宋淳熙八年刻本《扬子法言》,为五臣注现存最早的刻本。此次作为《国学基本典籍丛刊:典藏版》第一种,精装彩印,最大限度保留原书原貌。图书装帧简单大方,版心做了适当设计,使其更加美观。